会计初学者入门规范实操经典讲解(十九)会计从业资格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4\_BC\_9A\_ E8 AE A1 E5 88 9D E5 c42 645889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第九章会计凭证的保管 本章提要:本章介绍会 计凭证的装订方法、保管要求和销毁的有关规定。 1.会计 凭证怎样装订?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精神,记账凭证登记完毕后,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 序保管,不得散乱丢失。为此,必须对会计凭证进行装订, 其要求是: 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 汇总表,按照编号顺序,折叠整齐,按期装订成册,并加具 封面,注明应填列的内容,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 者盖章。 装订时,首先将全部凭证以左上角为准对齐,在左 上角正面放一块长宽各约9公分的正方形牛皮纸,将牛皮纸对 折为四块,剪掉左上角的那块,将右下角与凭证的左上角对 齐;其次在凭证封面左上角上钻两个孔,穿入装订绳,绕两 圈,在封底打上结;再其次将牛皮纸右上角和左下角两小块 反折到凭证封底, 粘在打好的结上, 将结压在里面(上述装 订面积一般不超过3.5公分);最后由装订人盖上骑缝章, 并在脊背上填写时间及编号。2.会计凭证的封面怎样填写 ? 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精神 , 会计凭证的封面在填写时,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 单位名称 、所属的年度和月份、起讫日期、凭证种类、起讫号码等。 3.会计凭证装订时,某些霎要的原始凭证可以怎样处理? 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精神, 会计凭证装订时,对于那些重要的原始凭证,比如各种经济

合同、存出保证金收据、涉外文件、契约等,为了便于日后 查阅,可以不附在记账凭证之后,另编目录,单独保管,然 后在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,以 便日后核对。4.会计凭证装订时,数量较多的原始凭证可 以怎样处理?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精神,会计凭证装订时,对于那些较多的原始凭证, 例如,发货票、收货单、领料单等,也可以不附在记账凭证 之后,单独装订成册,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的日期、编号 、种类,然后在记账凭证上注明"附件另订"(或"所附原 始凭证另订")和原始凭证的名称、编号。5.已经存档的 会计凭证需要调用肘,应办理什么手续?根据财政部《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精神,已经存档的会计凭 证需要调用时,必须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 员批准,可以复印。如果是外单位调用提供复印件,提供时 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中登记,并由提供人员和接收人员共同 签名或者盖章。 6 . 会计凭证的保管期限是怎样规定的? 根 据1999年1月1日起执行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精神 ,会计凭证的保管期限是: (I)原始凭证:15年。(2)记 账凭证:15年。(3)汇总凭证:15年。7.什么样的会计凭 证可以消毁?根据1999年1月1日起执面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 法》的规定精神,保管期满的会计凭证时以销毁。但是,属 于下列情况的,保管期满也不得销毁: (I)尚未结清的债权 债务的原始凭证,保管期满也不得销毁,应当单独抽出立卷 ,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。(2)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 建设单位,其保管期满的会计凭证也不得销毁。8.会计凭 证销毁的,应当办理什么手续? 根据1999年1月1日起执行的

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精神,按规定可以销毁的会计凭证,销毁时应办理如下手续: (1)由本单位档案机构会同会计机构提出销毁意见,编制销毁清册,列明所销毁的会计凭的名称、卷号、册数、起止年度、档案编号、应保管期限、已保管期限和销毁的时间等等。 (2)由单位负责人在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。 (3)销毁时,应由档案机构和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督。 (4)监销人员在会计凭证销毁前,应当按照销毁清册所列的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凭证;销毁后,应当在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,并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